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83號

上訴人 璇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道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葉永宏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家駿即文揚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拓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拓其公司）前承攬位於○○○○○○上之「○○○」工程，上訴人為拓其公司之下包商，向拓其公司承攬其中之璇遠工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上訴人因系爭工程進度落後，於民國107年11月下旬委託伊點工進場施作，約定以每日每工新臺幣（下同）2,300元計付工資（下稱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伊依指示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下稱系爭期間）陸續派遣人力配合上訴人施作，惟上訴人迄今尚有107年12月26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合計121萬7,850元之報酬未為給付，依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上訴人負有給付上開報酬義務。如認系爭派遣人力契約未成立，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伊所提供之勞務利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亦應返還所受領之利益。爰依系爭派遣人力契

01 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
02 被上訴人121萬7,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
03 即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上訴人則以：

06 (一)兩造素不相識，被上訴人係經由拓其公司經理林世淇引薦至
07 璇遠工區工作，被上訴人原主張其係與拓其公司成立派遣人
08 力契約，並曾向拓其公司訴請給付報酬（下稱前案），然卻
09 在前案二審即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4號給付報酬事件受敗
10 訴判決確定後，翻異其詞轉而主張其是與伊成立系爭派遣人
11 力契約，違反「禁反言原則」，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且無
12 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參加效力」規定之適用。

13 (二)兩造間就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伊當時
14 亦未延誤工期，係拓其公司為加速工期而自行與被上訴人成
15 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被上訴人提供之勞務利益，係拓其公
16 司享有。又上訴人已就系爭工程與拓其公司解除承攬契約，
17 未因被上訴人提供勞務獲有任何利益，並無不當得利等語置
18 辯。

1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20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21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

23 (一)上訴人曾向拓其公司承攬璇遠工區之系爭工程。

24 (二)被上訴人107年11月26日至107年12月25日曾出工156工至
25 璇遠工區，該時期所生工資共37萬6,740元（含稅），是由
26 上訴人於108年1月21日給付，被上訴人並有出具統一發票
27 予上訴人。

28 (三)上訴人在前案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曾為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
29 訴訟。

30 五、本件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

31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與上訴人間成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並依該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未履行之報酬 121 萬 7,850 元本息，縱兩造間未成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上開金額之請求。依其主張之事實，被上訴人為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即具有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而主張對上訴人有給付請求權，其原告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要無可採。

六、被上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27 日經點工至璇遠工區施作系爭工程，有無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在前案第二審訴訟程序中，為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上訴人對其不得主張前確定判決不當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查，

1.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揆其立法旨趣，乃基於公平性及訴訟責任分擔之考量，認參加人已經輔助被參加人遂行訴訟，則在被參加人勝訴時，參加人既得與其分享勝訴之利益，在被參加人敗訴時，進入訴訟程序與被參加人共同進行

01 攻擊防禦之參加人，亦應共同承擔敗訴之不利益，自不得在
02 嗣後對被參加人提起之請求清償債務訴訟中，再主張前訴訟
03 之裁判結果為不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民事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2.被上訴人於前案起訴主張與拓其公司成立派遣人力契約，並
06 於107 年11月26日至108 年2 月27日期間點工至璇遠工區配
07 合施作系爭工程，惟107 年12月26日至108 年2 月27日之報
08 酬卻未受給付，乃依派遣人力契約，請求拓其公司給付123
09 萬1,650元本息。經前案一審判決拓其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
10 21萬7,850 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拓其公司就
11 敗訴部分不服，於109年8月19日提起上訴，前案二審法院依
12 兩造聲請於同年10月6日對上訴人為告知訴訟，上訴人旋於
13 同年10月12日具狀參加訴訟（見前案二審卷第63、67、71
14 頁）。嗣前案二審判決就「被上訴人於107 年11月26日至10
15 8 年2 月27日經點工至璇遠工區施作璇遠工區工程，究與參
16 加人（即本件上訴人）成立派遣人力契約？或與拓其公司成
17 立之派遣人力契約」一節，審酌訴外人林世淇（拓其公司經
18 理）、童鴻龍（拓其公司工地主任）、邱士榮（於系爭期間
19 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璇遠工區之工地主任）、黃永進（於系爭
20 期間受僱於上訴人至璇遠工區服勞務）等人之證述，以及被
21 上訴人曾就系爭期間中，有關107年11月26日至107年12月25
22 日之工資，開立以上訴人為抬頭之請款單及發票，向上訴人
23 收取款項後，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等相關事證後，認定「被
24 上訴人與參加人（即本件上訴人）就璇遠工區之工程，已就
25 派遣人力之人數、期間、指揮監督使用方式及工資等契約成
26 立必要之點達成意思合致，而成立派遣人力契約」，因而廢
27 棄前案一審判決關於命拓其公司給付部分，並駁回該部分被
2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
29 爭執，並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121-13
30 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訴卷宗閱明無誤，堪認屬
31 實。上訴人於前案訴訟既已為輔助被上訴人為訴訟參加，與

01 被上訴人共同進行攻擊防禦，應共同承擔敗訴之不利益，自
02 不得在本件訴訟中，主張前案訴訟判決結果為不當，並應受
03 前案訴訟判決效力之拘束。

04 3.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在前案一貫主張係與拓其公司成立人
05 力派遣契約，卻在本件訴訟中翻異前詞，違反禁反言原則，
06 且其在前案二審始為訴訟參加，參加過程亦未委任專業訴訟
07 代理人協助，又前案一、二審判決結果相反，而有重行調查
08 之必要，不應受參加效力拘束云云（見本院卷第56、88
09 頁）。惟被上訴人係受前案確定判決之認定及既判力拘束，
10 始以前案確定判決所為事實及法律上判斷為基礎，另向上訴
11 人提起本件訴訟，非自行事後任意翻異為相互矛盾之主張，
12 要無違反禁反言原則。又上訴人雖於前案二審審理中始參加
13 訴訟，惟前案一審判決被上訴人近乎全部勝訴，對上訴人並
14 無不利，且前案二審審理中，並未禁止其委任專業律師為訴
15 訟代理人，且依前案二審訴訟程度，上訴人倘對前案一審已
16 傳訊之證人證述認有補充訊問之必要，仍可再行聲請傳訊，
17 依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並無不能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補充。
18 是其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19 證明其有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不得抗
20 辯前案確定判決之判斷不當。從而，被上訴人主張本院就兩
21 造間之訴訟，應以前案確定判決所為事實及法律上判斷為基
22 礎等語，信屬有據。前案確定判決既已認定被上訴人於107
23 年11月26日至108 年2 月27日經點工至璇遠工區提供勞務，
24 係與上訴人成立派遣人力契約，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猶抗辯被
25 上訴人係與拓其公司成立派遣人力契約，即無足採。

26 (二)依上，兩造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亦即，兩造間
27 有成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被上訴人並於107 年11月26日至
28 108 年2 月27日經點工至璇遠工區提供勞務。

29 七、被上訴人就璇遠工區之出工人數及點工工資為何？被上訴人
30 依系爭派遣人力契約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31 121 萬7,850 元，及自110 年5 月6 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有無理由？

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派遣人力契約，業述如前，又兩造對於被上訴人已於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2月27日經點工至璇遠工區提供勞務，所得請求給付之報酬為121萬7,8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係自110年5月6日起算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派遣人力契約，請求上訴人支付報酬121萬7,850元，及自110年5月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被上訴人依系爭派遣人力契約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即毋庸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派遣人力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21萬7,850元，及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宛玲